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4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通转债”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24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7月25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7月25日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神通转债”），将于2024年7月25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7月25日至2024年7月2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6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7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7,7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4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神通转债”，债券代码“111016”。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8%、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神通转债”转股期限为2024年1月31日至2029年7月2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1.6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调整为11.5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增发新股，转股价格调整为11.55元/股；因公司实施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

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转股价格调整为 11.56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最新转股价格调整为 11.52 元/股。

##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神通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 （一）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 （二）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5、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 （三）2024 年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神通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

期间为 2023 年 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2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0.20 元（含税）。

###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如下：

-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24日
- 2、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7月25日
- 3、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7月25日

###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7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神通转债”持有人。

###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2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1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

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

(三)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2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62590629

邮箱：zqb@shentong-china.com

(二) 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201号

联系人：张天宇、俞琦超、周祖运

联系电话：0571-87902730

(三)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